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0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樊晓宏、程锦、赵婷婷、赵明健及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唐开健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拟定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